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71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716 号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凌玮科技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凌玮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凌玮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凌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凌玮科技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为凌玮科技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71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瑞国



2022 年 9 月 23 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59.83	-119,490.15	-214,112.68	-75,792.5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6,042.96	3,335,444.11	2,361,489.69	2,835,643.08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96,478.20	-15,935,886.55	6,350,882.86	5,390,542.87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000.00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67.89	-44,318.64	-207,686.53	-115,172.36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088,191.99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4,280,193.44	-12,654,251.23	8,290,573.34	6,947,029.01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56,844.51	-3,498,298.89	1,936,429.42	1,617,839.45
2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3,323,348.93	-9,155,952.34	6,354,143.92	5,329,189.56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739.31	21,723.28	12,713.38	28,878.23
28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3,321,609.62	-9,177,675.62	6,341,430.54	5,300,311.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欧昌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440921198310177151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6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6月5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13日



姓名 段雅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81199202060015  
Identity card No.



效一年  
year after



11010130141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3014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1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